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许明哲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延期的告知函》,并于2025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2.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公司共同发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增持金额: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金额为准。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
许明哲	董事长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 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4年8月7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 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 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延期原因及延长期限

因连续受到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股价波动、节假日等因素影响,能够合规增持公司股份的时间有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增持计划,将本次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3个月至2025年5月6日。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五、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杜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延长期限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明哲、高云辉和杜婕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关联监事徐黎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许明哲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延期的告知函》;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5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黎女士主持,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徐黎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5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许明哲、高云辉、杜婕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15:2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8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2月19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2月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5年2月24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 登记时间:2025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传真: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 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通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法人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本人出席	□是 □否
联系地址和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回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证券部。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本公告中“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5-01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上海饰杰”)要约收购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交大昂立”)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06095
- 申报价格:4.50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上海饰杰向除上海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价格为4.50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交大昂立,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上海饰杰、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新诚”)、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帮”)、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适贸易”)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交大昂立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530.SH
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8,746,000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00%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4.50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3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对交大昂立的持股,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交大昂立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照要约价格为4.50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74,357,000元。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上海饰杰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33,321,560元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并于2025年1月8日追加存入1,549,840元,合计34,871,4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5

2、申报简称:交昂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5)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38,746,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8,746,000股,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8,746,000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权利限制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撤回预受要约的限制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5年2月6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1,0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05%。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068,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00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3,216,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741,325	99.9406	320,280	0.0506	46,700	0.008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蒋卓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08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上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1,113,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5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姚炜、董大川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王岩、潘勇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期分红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8,973,525	99.9081	1,966,547	0.0838	184,903	0.0081

2、议案名称:向公司合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8,133,587	99.8721	2,719,185	0.1166	261,203	0.01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期分红方案	28,794,364	93.0807	1,966,547	6.3215	184,903	0.5978
2	向公司合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27,954,426	90.3866	2,719,185	8.7900	261,203	0.84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宁远、林夷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迪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364503X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伍仟捌佰贰拾壹万伍千零壹拾壹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刘宇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

经营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煤炭批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0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于近日注销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哈三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哈三联”)。目前,公司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州哈三联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哈三联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哈三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W0H012R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环洲三路801号金悦广场八楼A827房

法定代表人:查干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哈三联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0.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9.9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哈三联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应流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9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5-00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